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 年 2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 (粤府令第 248 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报告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4 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复制推广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改革创新经验的通知 (粤府〔2018〕5 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粤府〔2018〕6 号)	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8〕3 号)	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18〕4 号)	19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中韩产业园批复的通知 (粤府函〔2018〕6 号)	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试行) 的通知(粤府函〔2018〕19 号)	24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产业园建设发展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粤办函〔2018〕12 号)	31
--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公证服务收费的管理办法 (粤发改规〔2018〕1号)	34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 (粤财规〔2018〕1号)	37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关于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和《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行政处罚裁量权 指导标准》的通知(粤新广规范〔2017〕2号)	43
广东省旅游局关于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的暂行办法 (粤旅规〔2018〕1号)	47
广东省粮食局关于广东省粮食收购许可的管理办法(粤粮调〔2018〕6号)	49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 废止《关于查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环发〔2018〕1号)	55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废止《关于加强企业知识产权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知产〔2017〕276号)	56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已经2017年11月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11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马兴瑞

2018年1月8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 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赋予各市政府更多自主权，经充分研究论证，省政府决定将78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其中，行政许可35项、行政处罚6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检查5项、行政确认4项、行政裁决1项，其他职权26项。23项采取依法下放实施，55项采取委托实施。委托事项实施期限暂定1年，期满后省政府将根据实施效果评估情况决定是否延期。涉及调整地方性法规设定的事项，待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后实施。各市和省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市放权工作，认真组织做好此次调整行政职权的实施工作，切实提高效率、优化服务、防控风险，确保相关省级行政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一、认真抓好衔接落实工作。除另有规定外，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省直有关部门要与各市承接部门完成调整事项的交接工作。对委托实施事项，省、市有关部门要在充分研究协商的基础上，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细化明确事项委托的具体内容、执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划分、监管措施、委托期限等。对下放实施的事项，自下放之日起，相关法律责任一并由承接部门承担，省直原实施部门负责相关行政职权事项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事项下放或委托后，省直

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整实施事项的承接部门、交接日期、具体内容等。涉及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及行政执法事项执法主体变更事宜，由省法制办会省直有关部门依法按程序办理。自交接之日起，由各市承接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项；省直部门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在完成交接工作后，省直有关部门应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省编办备案。

二、省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省直有关部门要制订移交工作方案，将调整实施事项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表证单书及标准化成果等一并移交，并及时完善有关事项审批标准、技术规范。涉及使用国家垂直信息系统或需要与中央部门进行业务对接的，要帮助各市做好协调衔接工作。涉及原省主管部门在实施过程中需征求省其他相关部门意见的事项，要做好上下左右衔接，确保落实到位。要通过举办培训班、现场指导、干部下基层蹲点、挂职等形式，加强对各市承接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增强基层承接能力。对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通过提供审批专用号章、提供加盖审批章的空白格式文本等方式，为受托部门开展工作提供便利。要密切跟踪调整事项实施情况，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切实加强对调整实施事项的监管，及时指出承接部门存在的问题。定期对实施工作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省政府提出调整完善实施事项清单的建议。

三、各市相关部门要依法履职尽责。各市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及时将承接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纳入部门权责清单管理，明确任务分工，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要加强对各市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并按规定予以问责。各市相关承接部门要制订具体实施措施，主动配合省直有关部门做好调整实施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对下放或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及时将审批结果报省政府相关部门备案。要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制度，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能。要不断深化改革，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达到管理效果的，可探索在一定范围和领域内放宽相关行政许可，为全省深化改革提供经验。

各单位在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径向省编办反映。

附件：广东省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78项）
（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定（试行）》的通知

粤府〔2018〕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报告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了做好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等，结合省人民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本规定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应当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沟通协调，及时研究处理本规定贯彻执行中的有关问题。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实行年度报告清单制度。

第四条 按照《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省人民政府以下重大决策在出台前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一）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或者报上级有关单位审批前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的事项；

（二）由省人民政府作出决策的年度重大决策、重大工作部署；

（三）省人大常委会认为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的事项；

（四）省人民政府认为重大决策出台前需要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的事项；

（五）其他需要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的事项。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根据起草《省政府工作报告》所涉及的重大决策事项，同步拟订下一年度年度报告清单建议项目。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对年度报告清单建议项目进行研究协调，形成年度报告清单建议稿，交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按程序办理。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的拟报告重大决策事项，制定年度报告清单，并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第八条 对年度报告清单事项需要调整的，或者未被列入年度报告清单事项需要增加的，参照本规定第五、六、七条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对年度报告清单事项，除履行相关决策法定程序外，决策承办单位还应当对拟报告事项的报告文本稿深入调研论证、沟通协调，并经集体审议后按程序报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办理。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事项应当在集体讨论决定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事项应当以省人民政府名义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应当包括：

（一）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二）决策事项制定的法律依据或者政策依据；

（三）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等相关材料，以及应当提交的调研报告、听证报告、专家论证意见和风险评估报告等；

(四) 合法性审查意见；

(五) 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讨论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事项时，决策承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并回答询问。

第十三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和省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配合省人大常委会为做好听取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所组织的相关视察、调研和论证等工作。

第十四条 省人大常委会对重大决策事项提出意见建议的，省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批转相关单位研究处理。相关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民政府。

省人大常委会对重大决策事项提出意见建议的，省人民政府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反馈。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复制推广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改革创新经验的通知

粤府〔2018〕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在省有关单位和广州、深圳、珠海市政府积极推动下，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广东自贸试验区）在投资便利化、贸易便利化、人员出入境便利化等方面总结形成了可复制推广的第四批共16项改革创新经验。现就做好复制推广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制推广内容

(一) 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9项）。

1. 投资便利化领域（3项）：扩大开展内地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试点的区域范围，开通购买一手房手机端缴税服务，跨境人民币缴税服务。

2. 贸易便利化领域（6项）：全流程智能化通检，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无疫通行

模式，实施跨境电商保税备货进口小批量 CCC（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免 CCC 认证特殊检测处理程序，实现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网上查验和联网核放，实施港口建设费远程申报和电子支付，建立健全船舶“事中事后”安全监管机制。

（二）在全省相关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7项）。

1. 在全省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地区（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东莞、佛山、中山、湛江市）复制推广（1项）：开展“保税+实体新零售”式的保税展示交易。

2. 在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所在市和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复制推广（6项）：对符合认定标准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对达到积分评估标准的创新创业团队外籍成员和企业选聘的外籍技术人才可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对外国人以自然人或本人身份作为控股股东的公司企业在相关范围内直接投资，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在华永久居留；符合条件的外籍华人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对在广东省相关范围创业的外籍华人可凭工作许可和雇主担保函件申请办理相关居留许可；对经公安机关备案的企业邀请前来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学生可便捷办理签证手续。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广东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各牵头单位要抓紧制订相应的工作方案，结合各地实际分类指导，有序推进；省自贸办要加强统筹指导，积极协调解决复制推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宣传解读。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以举办政策宣讲会、发布操作指引、开展培训等多种方式，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用足用好相关政策。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本地、本单位复制推广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自贸办。省自贸办要牵头做好改革创新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评估检查，适时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省政府；要会同广州、深圳、珠海市政府积极推进广东自贸试验区的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探索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改革创新经验。

附件：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可复制推广改革创新经验任务分工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1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粤府〔2018〕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开展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

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省情省力调查。通过经济普查，全面摸清我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准确反映我省经济发展状况，对加强和改善宏观管理、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快把广东建设成为向世界展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窗口”和“示范区”具有深远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按时完成各项普查任务。

二、加强对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此次经济普查较以往增加了主要产品产量和服务活动调查等内容，参与部门多、调查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为确保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省政府按照国发〔2017〕53号文要求，成立由省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的普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协调全省经济普查工作。省统计局牵头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各地级

以上市、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的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制，抓紧组织实施本地区经济普查工作；要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根据本地区普查的需要，将普查工作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三、实事求是、科学高效组织实施经济普查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所有普查对象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以及国家和省的统一要求，依法组织实施经济普查，建立普查工作责任制，制定数据质量控制办法，确保普查结果的准确性、可信性、严肃性。各级普查机构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普查方案，高质量完成普查各环节的工作。要以本次普查为契机，进一步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为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打下坚实基础，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2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国发〔2017〕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18年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

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推动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国务院成立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国务院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综治办、民政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和质检总局等部门

(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财政部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工商总局、税务总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中央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民政部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面的事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其中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事项由质检总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的事项，由中央综治办协调。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掌握普查对象有关普查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地方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经费保障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六、普查工作要求

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确保数据质量。持续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建

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的信用状况实行互认。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于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统计机构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处理。

加强规范统一。积极建设国家统一的元数据库，充分利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健部门联动的统计单位名录库持续维护更新机制，完善国家统一的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交换、共享标准和规范。制定国家统一的普查区划分标准，积极制定国家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标准。

提升信息化水平。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等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探索直接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建立国家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更新完善机制，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注重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7年12月4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 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8〕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

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91号),进一步加快发展我省养老服务业,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深化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

(一)放宽市场准入条件。鼓励境外投资者设立营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香港、澳门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采取合资、合作的形式,在本省举办养老机构的,应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登记主管部门或者不设区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登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在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后,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许可;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在其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点。建立养老服务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非本地投资者举办养老服务项目与当地投资者享受同等政策待遇,境外投资者设立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境内投资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禁止对社会资本、非本地资本单独设置附加条件和准入门槛。

(二)优化项目报建流程。采用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养老服务项目,经政府及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养老服务专项规划、区域布局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报建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实行养老服务建设工程项目区域评估,凡是已经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区域,不再对区域内的具体养老投资项目进行交通影响、水影响、地震安全性等方面的评估审查。

(三)精简行政审批手续。出台养老机构设置的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办法,全面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设立养老服务类的社会组织,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以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不再经由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下的养老机构免于环评。简化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以及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等为老服务型医疗机构设立的审批手续。养老机构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可依法先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后,再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对符合消防、食品等相关安全标准要求但因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行政手续问题不能通过消防审验、食品安全许可的养老机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集中研究处置措施,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优化审验手续。养老机构中供自理老人就寝的房间及区域视为“非老年人活动

场所”，可设置于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养老机构建筑四层及以上楼层。

（四）完善服务价格机制。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由经营者自主确定。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由经营者合理确定，政府有关部门对其财务收支状况、收费项目和调价频次进行必要监督。政府运营的养老机构，按照非营利性原则扣除政府投入、社会捐赠后的实际服务成本后，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标准由相关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以公建民营方式运行的养老机构，采用招投标、委托运营等竞争性方式确定运营方，具体服务收费标准由运营方依据委托协议等合理确定。

（五）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社会救助对象的养老服务，必须由公办养老机构提供。在确保公办养老机构公益性质和履行兜底职能的前提下，各地要因地制宜设置改革过渡期，加快推进具备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制成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创新社会力量参与公建民营方式及运营模式，出台养老机构公建民营的指导意见，完善公建民营养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运营体制及运营方式改革，加强对运营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到2020年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一）建立统一的养老服务需求和评估制度。制定全省统一的养老服务需求和质量评估标准，建立养老服务需求评估信息管理系统，培育第三方评估机构和评估队伍，建立社会评议和公示制度。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服务需求和质量评估。服务质量评估与政府购买服务、发放运营补贴等挂钩。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入住评估制度，优先保障特困供养和低保对象中的老年人、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年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需求。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网上公开轮候制度。

（二）提升社区居家养老生活品质。引入社会力量改造一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机构、星光老年之家、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鼓励建设小型社区养老院，支持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等上门服务。支持政府将行政区域内的社区养老服务打包引入社会资本建设、运营，实现区域内的社区养老服务项目统一标准、统一运营，形成一批专业化、连锁化的社区品牌服务机构。“十三五”期间，每个地级以上市至少培育一家品牌连锁社区老年

照料机构。积极探索建立失能、失智和高龄独居老年人的家庭照护支持政策，倡导“互助养老”模式。

（三）推动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持续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大检查、大整治，及时按规定完成已建养老机构安全达标和设立许可工作。加快建立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大力推进社区嵌入式中小型养老机构发展，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利用旧城区闲置物业或在新建住宅区内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推进机构养老与社区居家养老融合。

（四）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鼓励各地建设农村幸福院等自助式、互助式养老服务设施。依托农村综合服务设施拓展养老服务功能。加强农村敬老院建设和改造，推动服务设施达标。鼓励专业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志愿服务者加强对农村留守、困难、鳏寡、独居老年人的关爱保护和心理疏导、健康管理等服务。推动农村特困供养机构转型升级，各地将农村特困供养机构建设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特色小镇建设项目。

（五）推动医养深度融合。重点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护理型养老机构。医养融合型机构在取得养老、医疗服务设立许可后可同时挂养老机构及医疗机构牌，享受医疗行业和养老行业的双重优惠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社区老年照料机构内设的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支持基层医疗机构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开展签约服务，建立家庭病床制度，到2018年老年人的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60%以上。到2020年，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80%。

（六）推进适老化建设。通过政府补贴、产业引导和业主众筹等方式，加快推进适宜养老的居住区建设，构建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重点做好老旧居住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公共出入口、走道、楼梯等设施 and 部位的无障碍改造。支持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各地在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城镇棚户区、危房改造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中，要统筹考虑适老化设施配套建设。

（七）发展适老金融服务。规范和引导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发可提供长期稳定收益、符合养老跨生命周期的理财、保险产品。健全养老服务商业保险体系，积极推进广东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推广长期护理保险、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护理人员职业安全保障等险种。鼓励有条件的地市积极加入老年人住房反

向抵押养老保险政策试点，积极争取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养老金管理公司试点。

（八）推广智慧养老模式。推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与养老服务业结合，发展面向老年人的远程医疗、紧急援助、电子商务、家政服务、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等服务。支持向国家有关部委推荐建设一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企业、示范街道（乡镇）和示范基地。推广和使用广东省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培育和扶持合格供应商。促进养老服务公共信息资源向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研发企业开放共享。

（九）促进老年人用品升级。鼓励企业研发老年人日常辅助、康复辅具、保健器材、智能化设备等产品，促进老龄产业发展。支持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并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及时更新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目录，重点支持自主研发和生产康复辅助器具。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将轮椅技能训练、截肢肢体综合训练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三、增强保障能力

（一）加强养老设施规划。各地要组织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到2020年，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的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护理型床位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比例应不低于35%。各地新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20至3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已建成的住宅区要按每百户15至20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加快研究出台《广东省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和规划指引》（试行），加快配建新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统筹利用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将具备条件且长期闲置的厂房、医院、办公用房、培训中心、疗养院等设施，按规定程序整合改造成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二）落实土地支持政策。各地要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按照养老床位建设目标，预留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利用社会闲置资源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经有关部门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5年内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受同等的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对在养老服务领域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的项目，可以利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建设。

（三）加大财税支撑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强财政支持力度，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落实养老机构相关税费优惠政策。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对全省养老机构床位数进行全面摸查，对照规划要求和养老服务需求，提出全省养老机构床位建设方案和具体支持政策。鼓励各地向符合条件的各类养老机构购买服务，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明确服务种类、性质和内容，细化目录清单。落实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并根据养老机构接收失能老年人等情况合理发放运营补贴。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制定我省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完善人才培养、就业、职称等支持政策。鼓励各地对养老护理工作从业人员给予补贴。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发展养老特色和重点专业，扩大招生规模。对参加养老服务技能、创业培训且培训合格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大力开展养老护理员鉴定工作，完善养老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挂钩制度。将养老护理从业人员纳入紧缺职业目录，在积分制入户、子女入学、公租房申请等方面给予倾斜政策。

（五）加大融资服务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养老服务业的特点制定信贷政策，开发特色信贷产品，建立授信审批、信用评级、客户准入和利率定价制度，为养老服务业提供差异化信贷支持。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为养老企业和社会组织提供各种形式的贷款担保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企业进入资本市场，通过股票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筹措资金，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参照制造业企业降成本方案给予养老企业上市奖励扶持。鼓励发行养老产业专项债券，用于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设备和提供养老服务。

四、加强监督管理

（一）促进行业信用建设。建立覆盖养老服务行业法人、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行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机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信用网站、广东社会组织信息网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相关养老机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信用信息。建立多部门、跨地区的联合奖惩机制，将信用信息作为各项支持政策的重要衡量因素，对诚实守信者在政府购买服务、债券发行等方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支持激励政策。建立养老服务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监管。

(二) 加强服务监管。建立省级跨部门的联合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和服务的监管。依托全国养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实时监控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动态,加强养老机构运营管理及服务质量大数据管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严禁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做好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信息监测和分析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工作。严厉查处养老服务机构在运营和服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 加强督促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将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养老服务工作精神和具体部署上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摆在重要位置,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落实和完善相关政策,共同促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对不落实养老服务政策,或者在养老机构运营和服务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政府。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2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18〕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教育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8日

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市、县级人民政府切实履行教育职责，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49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是指对市、县级人民政府领导、管理、保障、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稳定工作有关情况的评价。

第三条 评价对象为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四条 评价工作在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统筹协调，省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组织实施。每年评价一次。

第五条 评价工作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以提升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能力为重点，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六条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对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工作实行常态监测。对日常工作进行随机检查，检查结果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评价得分。

第二章 评价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治教和教育重点工作、规范办学行为情况，教育规划与建设情况，教育用地保障情况，教育财政投入情况，教师管理情况，教师队伍建设情况，教育发展状况等7方面。

根据评价内容，制定《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附后），明确各项评价内容的具体观测点，按照定性评价和定量

评价对各观测点进行评分。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每年将结合当年重点工作任务，另行制定评价实施细则，明确年度具体评价指标、评分方式和评价标准。

第八条 实施分类评价。按照教育发展水平，对珠三角地区（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和肇庆等9市）和粤东西北地区（包括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和云浮等12市）分别进行评价。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省政府教育督导室每年1月底前向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印发书面通知。

第十条 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通知要求，对上一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对照《指标体系》的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或数据，于每年3月底前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室，抄送《指标体系》情况（数据）审核单位。

情况（数据）审核单位按照《指标体系》的责任分工，核准情况和数据后，于每年4月底前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室。

评价数据以法定的统计数据和原始档案为依据，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一条 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制定检查方案，根据各地报送的自评报告等情况确定抽查地区，组织由督学、省有关单位和有关专家等组成的检查组，进行实地检查。

第十二条 第三方机构受省政府教育督导室的委托，面向社会、教师和学生开展满意度调查，于每年4月底前将满意度调查结果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室。

第十三条 省政府教育督导室根据自评报告、第三方满意度调查、实地检查、日常检查和整改复查等情况，及时形成年度评价报告和评价结果，经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送省人民政府审定。评价结果向评价对象反馈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结果评定与运用

第十四条 评价满分为10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价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75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75分以

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十五条 当年度行政区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评价结果降低一个等级予以认定：

（一）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降低或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上年降低的；

（二）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三年下降的；

（三）县域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连续三年达不到标准的；

（四）发生教育重大安全事故或产生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事件的；

（五）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未达到“两相当”要求的；

（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十六条 通过国家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如当年没有出现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直接认定为优秀等次。

第十七条 评价结果作为对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对评价结果优秀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扬；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向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省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

第五章 评价纪律

第十八条 参与评价工作的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严肃工作纪律，准确采集、汇总和上报自评材料，并严格把关，确保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作出全面、客观、公正评价。因违反规定导致评价结果严重失真失实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被评对象严禁弄虚作假。凡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并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依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开展对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工作。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 设立中韩产业园批复的通知

粤府函〔2018〕6号

惠州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

现将《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中韩产业园的批复》（国函〔2017〕14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省商务厅要会同惠州市政府和有关单位抓紧制订中韩（惠州）产业园具体实施方案报省政府审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中韩产业园的批复

国函〔2017〕142号

江苏省、山东省、广东省人民政府，商务部：

你们关于与韩国共同建设中韩产业园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江苏省盐城市设立中韩（盐城）产业园，在山东省烟台市设立中韩（烟台）产业园，在广东省惠州市设立中韩（惠州）产业园。上述3个产业园依托现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具体实施方案分别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二、中韩产业园建设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动力，充分发挥对韩合作综合优势，打造中韩地方经济合作和高端产业合作的新高地。要积极落实中韩自贸协定有关规定，加快复制推广上海等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努力把中韩产业园建设成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示范区，中韩对接发展战略、共建“一带一路”、深化贸易和投资合作的先行区。

三、江苏省、山东省、广东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扎实有序推进中韩产业园建设发展。要尽快制定、完善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中韩产业园建设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规划，涉及的重大政策和建设项目按程序报批。

四、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注重总结经验，在体制创新和政策实施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为中韩产业园建设发展营造良好环境。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7年12月11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 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粤府函〔2018〕1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全面推进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国土资源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5日

广东省全面推进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 建设工作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探索城乡融合发展新路径，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推进农村拆旧复垦，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编制村庄规划，通过拆旧复垦全省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闲置建设用地，将复垦腾退出来的建设用地指标（以下简称复垦指标）优先保障所在村建设需要后，节余部分以公开交易方式在省内流转用于城镇建设。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脱贫攻坚总体目标全面推进拆旧复垦，力争在十年内全面完成全省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闲置建设用地的拆旧复垦，促进扶贫开发 and 易地扶贫搬迁，有效解决农村建设用地闲置等问题。

二、工作原则

（一）尊重意愿。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不得强行拆迁，不得强迫命令，不得摊派任务。

（二）公开交易。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保障权益。切实保护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房屋所有权，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受益权。

（四）严格管理。加强复垦土地质量验收监管，严禁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强化后期管护，未经批准，严禁擅自用于非农建设。

三、工作内容

（一）拆旧。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根据村庄规划和农户等土地使用权人提出的

拆旧意愿，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统一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拆旧申请，并附拆旧明细表，明确拆旧后土地用于复垦的范围。农户提出宅基地拆旧复垦意愿的，应当提供有其他合法稳定住所的证明材料。农村宅基地应按“一户一宅”要求严格管理。

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申请后应当进行实地核实，并将拆旧土地权利人、拆旧面积以及拆旧后土地用于复垦的范围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出具同意拆旧的意见。

3. 拆旧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具体实施。

4. 拆旧工作完成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复核，对纳入复垦范围的土地进行登记造册，对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土地使用权人核发《退出建设用地证明书》。复垦后形成的农用地仍由原土地使用权人按农用地用途使用。

（二）复垦。

1. 复垦按项目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复垦项目业主向县级国土部门申报和组织实施复垦项目，县级国土部门负责复垦项目立项审批。拟复垦为耕地的，按照开发补充耕地项目规定执行。

2. 复垦项目由县级国土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林业部门组织验收并核发验收确认函，地级以上市国土部门要加强监管和抽查。

3. 复垦项目（含复垦为耕地的项目，下同）验收后，由县级国土部门逐级向省报备。

（三）交易。

1. 完成复垦项目报备后形成的复垦指标通过广州耕地储备指标交易中心设立的交易平台进行公开交易，各地级以上市、县（市）人民政府是拆旧复垦指标的购买和出售主体。交易价格不得低于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复垦指标交易最低保护价。

2. 保障 2277 个省定贫困村，以及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等 34 个县（市、区）（详见附件 1）拆旧复垦形成的复垦指标优先交易。各地级以上市对本市范围内拆旧复垦形成的复垦指标在相同报价的情况下有优先购买权。

3. 各地级以上市有复垦指标需求但交易平台可购买复垦指标不足的，省国土资源厅可按照市申报需求情况下达复垦周转指标。复垦周转指标在使用时具有复垦指

标同等功能，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应及时通过在交易平台购买复垦指标归还省下达的复垦周转指标。

4. 各地可根据取得的复垦指标和复垦周转指标情况，依法安排城镇建设用地，根据国家有关增减挂钩政策，报批时不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当年未使用完毕的复垦指标自动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

（四）分配。

1. 复垦指标收益扣除成本后，净收益按5%、5%、15%和75%的比例分配给县级财政、镇级财政、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县、镇及土地所有权人获得的复垦指标收益应当全部用于美丽乡村建设。

2. 县（市）人民政府在参与复垦指标公开交易活动时，应当根据《退出建设用地证明书》和出售复垦指标情况，编制和提交根据省收益分配规则编制的收益分配明细。复垦指标成交后，交易平台根据收益分配明细将指标成交价款划转县、镇级财政、土地所有权人和农户等土地使用权人账户，严禁克扣、截留、挪用。

3. 对于农户拆旧退出的土地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安排用于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途而未被纳入复垦范围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并参照纳入复垦范围土地给予补偿。

四、实施范围

（一）在全省范围内推动农村拆旧复垦工作。

（二）自2018年1月1日起，在珠三角地区9个地级以上市（不含龙门县等9个县市，详见附件2）范围内出让商业、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不含“三旧”改造用地，下同）应当与全省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形成的复垦指标挂钩，没有复垦指标或复垦指标不足的，不得出让商业、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土地使用权。

五、工作责任

（一）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具体拆旧复垦管理办法，完善交易规则，拟订复垦指标交易最低保护价，监督各地级以上市落实商业等经营性用地出让与拆旧复垦挂钩制度，指导广州耕地储备指标交易中心开展复垦指标交易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各地组织编制村庄规划和旧房拆除工作，深入研究并妥善解决农村违法建筑拆旧问题。省其他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做好相关工作。

(二)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督导各县(市、区)工作开展,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商业等经营性用地出让与拆旧复垦挂钩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并对复垦项目进行监管和抽查。

(三)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统筹负责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和复垦工作,组织审批和验收复垦项目,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复垦项目,逐级向省报备复垦项目,并统筹本行政区域的复垦指标交易。

(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农村闲置建设用地的摸底调查、组织开展拆旧工作,向土地使用权人核发《退出建设用地证明书》,负责实施复垦并加强后期管护。

(五)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负责本村范围内旧住宅、废弃宅基地以及农户拆旧复垦意愿的调查,统一向镇、街道申请和实施拆旧。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此项工作在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各成员单位要通力配合,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二) 加强宣传培训。各成员单位、各驻村工作队要编发宣传小册子,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微信、微博等新媒体进行广泛宣传,营造全社会参与、支持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工作的良好氛围。加强政策指引和技术培训,省国土资源厅要带头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市、县两级国土部门业务骨干、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进行培训,其他部门按职责分工组织开展相应培训。

(三) 加强监督管理。农村工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委、财政、农业、林业、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实现全过程监管。加强复垦地块的后续监管,探索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和管护方式。对不按规定挂钩复垦指标出让土地或不及时归还复垦周转指标的,省将进行通报并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 1. 34个县(市、区)名单

2. 龙门县等9个县(市)名单

附件 1

34 个县（市、区）名单

序号	地级以上市	县（市、区）	备 注
1	韶关市	乐昌市	原省扶贫开发重点县
2		南雄市	原中央苏区、原省扶贫开发重点县
3		新丰县	原省扶贫开发重点县
4		乳源瑶族自治县	少数民族自治县、原省扶贫开发重点县
5	河源市	东源县	原省扶贫开发重点县
6		龙川县	原中央苏区、原省扶贫开发重点县
7		连平县	原中央苏区、原省扶贫开发重点县
8		和平县	原中央苏区、原省扶贫开发重点县
9		紫金县	海陆丰革命根据地、原省扶贫开发重点县
10	梅州市	梅江区	原中央苏区
11		梅县区	原中央苏区
12		兴宁市	原中央苏区
13		平远县	原中央苏区
14		蕉岭县	原中央苏区
15		大埔县	原中央苏区、原省扶贫开发重点县
16		丰顺县	原中央苏区、原省扶贫开发重点县
17		五华县	原中央苏区、原省扶贫开发重点县
18	惠州市	惠东县	海陆丰革命根据地
19	汕尾市	汕尾市城区	海陆丰革命根据地
20		海丰县	海陆丰革命根据地
21		陆丰市	海陆丰革命根据地
22		陆河县	海陆丰革命根据地、原省扶贫开发重点县

序号	地级以上市	县（市、区）	备 注
23	清远市	清城区	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
24		清新区	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
25		英德市	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
26		连州市	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原省扶贫开发重点县
27		佛冈县	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
28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少数民族自治县、原省扶贫开发重点县
29		连南瑶族自治县	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少数民族自治县、原省扶贫开发重点县
30		阳山县	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原省扶贫开发重点县
31	潮州市	饶平县	原中央苏区、原省扶贫开发重点县
32	揭阳市	普宁市	海陆丰革命根据地、原省扶贫开发重点县
33		揭西县	海陆丰革命根据地、原省扶贫开发重点县
34		惠来县	海陆丰革命根据地、原省扶贫开发重点县

附件 2

龙门县等 9 个县（市）名单

序号	地级以上市	县（市）
1	惠州市	惠东县
2		龙门县
3	江门市	台山市
4		开平市
5		恩平市

序号	地级以上市	县（市）
6	肇庆市	广宁县
7		德庆县
8		封开县
9		怀集县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产业园建设发展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粤办函〔2018〕1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产业园建设发展绩效评价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8日

广东省产业园建设发展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省产业园建设管理，促进省产业园提质增效，深化区域产业共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产业园包括经省批准设立的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和经省批准享受省产业转移支持政策的园区（含依托园区带动产业集聚发展区域）。

第三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每年会同有关部门组成省产业园建设发展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省评价组），按照《省产业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对省

产业园上一年度建设发展绩效开展评价。

第四条 省产业园建设发展绩效评价指标分为评价性指标和参考性指标两类。

评价性指标是衡量园区年度建设发展绩效的主要依据。省产业园应每年针对评价性指标制订绩效目标，经所在地市政府审定后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备案；每月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报送目标完成进度；每年绩效自评时上报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参考性指标是衡量园区建设发展绩效的重要参考。省产业园应在每年绩效自评时统计上报参考性指标完成情况。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可结合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调整完善，或将部分参考性指标调整为评价性指标。

第五条 评价程序：

（一）自查自评。省产业园所在地市政府每年初组织本市辖区内的省产业园开展上一年度建设发展绩效自评，自评情况于 3 月底前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核查评价。省评价组对各地市政府报送的自评材料进行核查，确认指标数据。

（三）审核公布。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根据经省评价组确认的指标数据形成年度评价结果，报省政府审定并向全省公布。

第六条 省评价组在省政府审定公布年度评价结果后，应将省产业园绩效评价情况及存在问题反馈园区所在地市政府主要领导，督促当地进行整改。园区所在地市政府应及时将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第七条 省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对新落地投资亿元以上企业数、新落地投资 10 亿元以上企业数、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税收总额增速等指标中 3 项及以上排名居同类园区（按照示范产业园和其他产业园分别排名）前 50% 的园区给予资金和专项用地指标奖励。其中奖励资金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每年 9000 万元；专项用地指标奖励由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落实。

第八条 省产业园土地利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工作分别由省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职能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监管，在每年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监管情况上报省政府并抄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对环境保护水平低下或环境保护专项检查结果不达标的园区取消其奖励资格，具体名单由省环境保护厅在年度监管情况报告中明确。

第九条 本办法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产业园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14〕23号）同时废止。

附件：省产业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省产业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评价性指标

（一）产业项目。（由省统计局，园区管理机构、园区所在地市统计部门提供）

1. 新落地企业数及立项投资总额（家；亿元）
2. 新落地投资亿元以上企业数，其中投资10亿元以上企业数（家）
3. 新投产工业企业数（家）
4. 新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家）

（二）固定资产投资。（由园区管理机构、园区所在地市统计部门提供）

5.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6. 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由省统计局提供）

7.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8.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四）税收（全口径）。（由园区所在地市税务部门、园区管理机构提供）

9. 税收总额（亿元）
10. 税收总额增速（%）

二、参考性指标（由园区管理机构，园区所在地市相关职能部门提供）

1. 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2. 主导产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及占园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亿元；%）
3. 当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及累计数（家）
4. 当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5. 投产企业单位面积土地税收额（万元/亩）
6. 当年新增就业人数及累计数（人）

7. “四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速（亿元；%）
8.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及增速（亿元；%）
9. 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及增速（亿元；%）
10. 当年新签约企业数及协议投资额（个；亿元）
11. 当年新注册企业数及累计数（家）
12. 当年完成基础配套设施投入及累计数（亿元）
1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所在县区比重（%）
14. 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占所在县区比重（%）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司法厅 关于公证服务收费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司法厅 2018 年 1 月 19 日以粤发改规〔2018〕1 号印发）

第一条 为规范公证服务收费行为，保障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和公证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省级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持有公证机构执业证书，并在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公证服务的收费，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公证服务收费是指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当事人”）的申请，在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公证事项、公证事务和提供其他服务时，向当事人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公证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合理有偿的原则。

第五条 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公证事项和公证事务时的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收费标准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公证机构接受当事人委托，提供办理公证事项、公证事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

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制定和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应当以提供公证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为基础，按照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综合考虑社会经济发展要求、公证事业可持续发展以及兼顾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七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证服务收费根据公证事项和公证事务的不同服务内容，采取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和计时收费等方式。

第八条 计件收费是指以每一公证事项为基本单位，在政府制定的收费标准范围内收取公证服务费。计件收费一般适用于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公证服务。具体包括：

（一）证明出生、生存、死亡、身份、曾用名、住所地（居住地）、学历、学位、经历、职务、职称、资格、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财产权、收入、纳税、选票、指纹、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收养关系、抚养事实、认领亲子、票据拒绝、查无档案记载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二）办理委托、声明、保证、遗嘱、确认遗嘱效力、遗赠抚养协议等民事法律行为；

（三）证明证书、执照和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属实或者相符，证明文书的副本、影印本、节本和译本与原本相符及其他相同的证明；

（四）证明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合同（协议）；

（五）证明邮寄送达行为；

（六）保管遗嘱、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物品、文书、票据、凭证、有价证券、电子数据等；

（七）台湾公证书副本查证（核验）；

（八）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

（九）根据当事人委托办理抵押登记事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公证机构登记的事务。

第九条 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是指按证明所涉及的财产标的额和一定的计费比例收取公证服务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一般适用于涉及财产关系的公证服务。具体包括：

（一）证明涉及财产关系的合同；

（二）涉及身份关系的财产协议；

（三）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及执行证书；

（四）继承、赠与、接受遗赠；

(五) 提存。

第十条 计时收费是指公证机构根据提供公证服务耗费的有效工作时间、公证员人数，以及规定的每小时收费标准向当事人收取公证服务费。计时收费一般适用于现场监督类公证服务和保全证据公证服务。具体包括：

(一) 招标投标、拍卖、评奖、开奖、公司股东会会议、抽签、订立公司章程等现场监督类；

(二) 保全证人证言、书证、当事人陈述；

(三) 保全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行为过程和事实（证明邮寄送达行为除外）；

(四) 清点财产；

(五) 提供公证法律咨询。

第十一条 除本办法第八、第九、第十条所列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证事项和公证事务项目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新增公证事项和公证事务，其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级司法行政部门依据本办法适时制定。

第十二条 公证机构为当事人提供公证服务过程中，需要委托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对申请公证的文书或者公证事项的证明材料进行鉴定、检验检测、翻译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由其委托办理，或者征得当事人的同意代为办理。

鉴定、检验检测、翻译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支付。

第十三条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为当事人代写与该申请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以及向当事人提供与该申请公证事项有关的公证法律咨询服务时，不得另行收取服务费用。

第十四条 对于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公证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减免公证费。

第十五条 公证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当事人收取公证服务费，并出具合法票据。需要由当事人另行支付的费用，公证机构应当向当事人提供费用清单及合法票据。

第十六条 公证机构向当事人收取公证服务费，可在受理公证事项时预收，也可以与当事人约定在办理公证事项期间分期收取。

公证机构的公证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公证机构应当严格落实收费情况报告和公示制度，健全收支情况年度报告制度，执行明码标价，在服务场所的显著位置或门户网站公示公证服务收费

项目、收费标准、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加强对公证机构和公证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对公证机构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九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发现公证机构有不执行政府定价或者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可以向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举报、投诉。

第二十条 因公证服务收费发生争议的，公证机构与当事人可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东省物价局、省司法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150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社会科学 研究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财政厅2018年1月11日以粤财规〔2018〕1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省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以下简称省社科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推动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粤委办〔2017〕13号）有关规定，结合本省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社科项目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用于资助社会科学研究，促进社会科学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资金。

使用省社科项目资金的项目须经公开竞争程序择优立项，实行合同管理，具有明确项目预算，项目实施期限、项目科研目标，分为主管单位立项项目和项目承担单位自主立项项目。项目主管单位立项项目包括省社科规划项目、“理论粤军”中社

科研究项目。新增项目资金是否纳入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由项目主管单位和省财政厅共同确认；高校、科研院所自主立项需纳入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的项目报主管单位和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条 省社科项目资金管理，应当以出成果、出人才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依法规范、公正合理和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五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六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邮递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二）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三）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包含调查、走访）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2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四）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五）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专家咨询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支出标准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

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预算应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

参与省社科项目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制外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在劳务费中列支。

（七）人员费：项目承担单位属事业单位的，除实行生均拨款的学校和医院外，可从直接费用中开支在编人员的人员费，用于补足本单位参与本科研项目的在编人员工资性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在编人员的人员费列入单位工资总额。

（八）印刷出版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论文版面费及阶段性成果出版费等。

（九）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编制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直接费用应当纳入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七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费用，以及激励科研及相关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13%。

间接费用核定应当与项目承担单位信用等级挂钩，具体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八条 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使用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根据科研人员及相关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在核定的间接费用范围内，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

绩效支出纳入单位奖励性绩效单列管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与审核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

据项目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对直接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收到立项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预算编制并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提交主管部门。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第十条 项目预算需经主管部门审核，未通过审核的，应当按要求调整后重新上报。

第十一条 跨单位合作的项目，确需外拨资金的，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并附外拨资金直接费用支出预算。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承担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

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合作研究协议和审核通过的项目预算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项目预算。确需调剂的，应当按规定报批。

第十三条 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需要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承担单位审核同意后，报项目主管部门和资金主管部门审批。

（一）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增加或减少项目预算总额。

（二）原项目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需要增列。

第十四条 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确需调剂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资料费、数据采集费、设备费、印刷出版费和其他支出预算需要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承担单位审批。

（二）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需要调减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承担单位审批；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增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承担单位审核同意后，报项目主管部门和资金主管部门审批。

项目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剂。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规定及时审批项目预算调剂事项申请

第十五条 省社科项目资金可依据项目立项书和项目合同按规定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户管理使用。

第十六条 科研资金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公务卡、支票等非现金方式结算。

对于不具备非现金方式结算条件，但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发生的支出，报经单位内部审核批准可以使用现金结算。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明确不具备非现金方式结算条件情形下的财务审批程序和报销手续，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减少现金提取和使用。

对于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项目承担单位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十七条 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本单位科研、财务、审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决算表，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有外拨资金的项目，外拨资金决算经合作研究单位财务、审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项目资金决算。

第十八条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研究成果完成并通过审核验收后，结余资金可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若项目研究成果通过审核验收2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省财政。

项目成果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项目，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30日内按原渠道退回省财政。

第十九条 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的项目的结余资金，以及因故被撤销的项目的已拨资金，承担单位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30日内按原渠道退回省财政。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一般由项目承担单位进行使用和管理，省有权进行调配。企业、社会组织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相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项目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编制虚假技术服务合同套取委托业务费用，不得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项目负责人使用项目资金情况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制定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管理要求和报销规定，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和绩效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加强项目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承担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项目资金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实际，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或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并向资金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检查、审计、监督长效机制，建立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制度，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评估。

第二十五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承诺机制，承担单位应当承诺依法依规履行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用机制，项目主管部门对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作为对承担单位信用评级和对项目负责人绩效考评以及今后资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公开机制，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决算、项目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委托业务以及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使用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至2021年2月28日自动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立项，项目执行期已结束，进入结题验收环节的项目，按照原政策执行，不作调整。

本办法施行前立项，尚在执行期内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并与科研人员充分协商后，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自主选择是否在研项目间接费用和绩效支出安排、预算科目调剂等是否执行新规定。如执行新规定，需履行单位内部有关调整审批程序，并符合预算调剂的有关规定。原未设立间接费用的在研项目，如要新增间接费用，承担单位要在逐一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的基础上，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将项目资金分解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和《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的通知

粤新广规范〔2017〕2号

局机关各处室：

现将《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和《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年12月28日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关于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局的行政处罚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权责清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局各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指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本局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处罚法定原则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具有法定依据，符合法定程序，在法定权限、种类和幅度范围内行使；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

（二）过罚相当原则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三）公平公正原则

应平等对待行政相对人，对于违法事实相似、性质相同、情节相近、社会危害程度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自由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四）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

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既要制裁违法行为，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维护法律尊严。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

（五）程序正当原则

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必须按照法定的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六）综合裁量原则

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综合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及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在对违法行为处罚与否以及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判断后，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

（七）处罚必要适当原则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适当必要，可以采取不同方式实现行政管理目的的，应当采用对行政相对人没有损害或者损害较小的方式。

第五条 本局各执法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按照《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基准》行使自由裁量权，确定处罚幅度，并说明理由。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是指本局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裁量的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过罚相当原则，细化为若干裁量阶次，每个阶次规定一定的量罚标准。

第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单处或者并处；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单处。

第七条 新闻出版广电版权行政处罚实行分级自由裁量制，即划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等级。

不予处罚是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对当事人适用的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对当事人在几种可能的处罚种类内选择较轻的处罚方式，或者在一种处罚种类中法定幅度内选择较低限至中限进行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在一种处罚种类中法定幅度内选择中限至高限进行处罚。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不予、减轻、从轻、从重情节的，应当对其按照中限予以一般处罚。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幅度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后果等因素划分明确、具体的等级，确定适用条件。原则上可将每种违法行为细化为一般、较重、严重三个等级。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一）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

-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违法行为超过法定处罚时效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 (二) 经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 (四)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七)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三条 本局执法部门提出的案件处理意见，必须经本局法制部门审核后方能报负责人签发。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应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和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对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处罚时，应在行政处罚决定之前组织对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对集体讨论应当予以记录，并立卷归档。

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和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听证。

本条的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1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执法过错，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过错责任：

（一）因行使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二）因行使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三）行政处罚案件在行政执法检查中被确认为裁量权行使不当的；

（四）因行使裁量权不当，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七条 自由裁量基准有关裁量权的规定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2018年3月1日实施，有效期5年。

注：《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旅游局关于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的 暂行办法

（广东省旅游局2018年1月11日以粤旅规〔2018〕1号印发）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旅游资源，加快旅游设施建设，促进旅游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国家旅游局《旅游度假区等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旅游度假区，是指地域界限明确，符合旅游度假要求，能够为国内外旅游者提供高质量的度假、休闲、观光、娱乐等综合性服务的旅游经济区域。

第三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等级管理对象，是指具有独立管理和服务机构的综合性旅游度假区，不单独对度假村、度假酒店等独立度假设施进行等级评定。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开业从事旅游度假经营业务2年以上的旅游度假区，均可申请省级旅游度假区。

第五条 省旅游局委托“广东省旅游资源开发质量评定（认定）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旅资委”），具体负责省级旅游度假区等级管理工作的组织和评审。

第六条 “省旅资委”根据本管理暂行办法、《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国家标准（GB/T26358—2010）和细则，按照“自检—申报—推荐—资料审核—基础评价—现场检查—公示—授牌”的程序开展省级旅游度假区的等级评定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设立省级旅游度假区，应符合《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国家标准（GB/T26358—2010）。

第八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开发建设，应当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开发、注重特色、科学管理、严格保护的原则，保障旅游资源可持续利用，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第九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内门票等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必须按规定报经价格权限管理部门批准后执行，明码标价，不得将免费服务的公共服务项目擅自转为有偿服务。

第十条 新建省级旅游度假区，由设区的地级以上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省旅资委”在6个月内审核完毕，符合条件的，给予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并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一条 “省旅资委”对达到标准的申报单位，在省旅游局政务网上进行7个工作日的社会公示。公示无重大异议的单位，由“省旅资委”发布公告，颁发证书和标牌。

第十二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申报过程中，应保证材料的真实、准确。如在评审过程发现材料造假，取消其申报资格，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三条 “省旅资委”每年采取部分复核与重点抽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或委托专业机构对度假区开展社会调查、游客意见反馈等方式对省级旅游度假区进行复核，每年复核比例不低于20%。全面复核每3年至少进行1次。

第十四条 各地级以上市旅游主管部门应将省级旅游度假区建设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本地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加强对省级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工作，为省级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十五条 通过评定的省级旅游度假区应按要求将相关资料录入国家旅游局和省旅游局的旅游项目库，并及时进行数据更新，对于不按要求录入信息者，视为复核不达要求。

第十六条 经抽查复核达不到要求的，或有重大投诉经调查情况属实的省级旅游度假区，按以下方法作出处理：

（一）“省旅资委”根据具体情况，作出警告、通报批评或取消等级的处理。对于取消等级的省级旅游度假区，由“省旅资委”对外公告。

（二）省级旅游度假区接到警告、通报批评的通知后，须认真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上报“省旅资委”。

（三）凡被取消等级的省级旅游度假区，自取消等级之日起2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新的资质等级。

第十七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等级的标牌、等级证书，由“省旅资委”统一制作和颁发。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省旅资委”的授权或认可，不得擅用。

第十八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等级标牌，须置于旅游度假区主要入口最明显位置，并应在其宣传广告等资料中正确标明其等级。

第十九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内鼓励投资经营下列项目：

- （一）度假酒店、餐饮、购物等设施；
- （二）游览、娱乐和文化、体育、康养等设施；
- （三）自驾车房车营地、低空飞行、游艇旅游等新业态项目；
- （四）与旅游度假区相配套的公用基础设施；
- （五）与旅游业直接相关的生态项目。

旅游度假区内禁止兴办污染环境和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2月12日实施，有效期3年。

广东省粮食局关于广东省粮食收购许可 的管理办法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粮食局2018年1月9日以粤粮调〔2018〕6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深入推进

“放管服”改革，切实保护粮食生产者、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粮食收购市场秩序，确保粮食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并经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机关）审核，取得粮食收购许可。

第四条 农民、粮食经纪人、农贸市场粮食交易者等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无需办理粮食收购许可。

第五条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内粮食收购许可的审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实施粮食收购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和审核

第六条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法人企业应具有常年筹措 50 万元以上经营资金的能力，非法人企业应具有常年筹措 30 万元以上经营资金的能力。

（二）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具备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以上或仓容 30 万公斤以上，防漏、防潮、防虫、防污染及通风等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粮食仓储设施。租赁仓储设施的，其租赁剩余期限应在申请收购许可之日起 1 年以上。

（三）具备粮食质量常规指标检化验以及仓储保管能力。其中自行检化验及储存粮食的，应具备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以及计量、质检等设备。本身不具备上述条件的，也可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负责粮食质量检化验以及仓储保管业务，其委托期应在申请收购许可之日起 1 年以上。

第七条 企业申请粮食收购许可，应当向与企业工商登记同级的粮食收购许可审核机关提出，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资金筹措能力证明（承诺书）；

（三）经营场所及粮食仓储设施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出租人产权证明及其复印件；

(四) 质量检验设备、计量器具, 以及仓储保管、质量检验人员证明材料及其复印件; 委托其他机构负责粮食质量检化验或者仓储保管业务的, 还需提供委托合同及其复印件。

第八条 审核机关应当在其政府网站、办公场所公示粮食收购许可审核的法律依据、具体条件、所需的全部申请材料、审核流程、审核期限等信息, 提供有关申请材料的填写示范文本。

审核机关不得要求申请者提供与收购许可审核无关的材料, 对申请者提供的涉及商业秘密的材料, 审核机关应当依法保密。

申请者对审核机关公示的有关信息和示范文本内容有疑义的, 审核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说明、解释。

第九条 粮食收购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申报等方式提出。

第十条 对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内的审核事项, 审核机关应当及时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审核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受理决定; 不能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的, 应当自接到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不作出决定的, 视为受理。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者当场更正。申请者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无论受理与否, 审核机关都应当向申请者出具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申请人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提出申请的, 审核机关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意见的, 视为已出具书面凭证。

第十一条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审核机关应当根据规定的条件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审核机关认为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实地核查结果应当由实地检查人员和被核查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签字、盖章认可。

第十二条 审核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决定。符合规定条件的, 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颁发粮食收购许可证; 不符合条件的, 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者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三条 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3年。

第十四条 审核机关工作人员办理粮食收购许可审核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不得牟取其他利益。

第十五条 粮食收购许可证由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格式文本印制。

第十六条 粮食收购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取得粮食收购许可的企业可以开展跨区域粮食收购。

第三章 变更、延续与注销

第十七条 粮食收购许可证载明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在变化后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审核机关申请变更。

第十八条 申请变更粮食收购许可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粮食收购许可变更申请；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粮食收购许可证正本、副本；
- （四）工商登记部门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仅限企业名称变更时提供）。

第十九条 企业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粮食收购许可的，应当在该粮食收购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审核机关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 企业申请延续粮食收购许可，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粮食收购许可延续申请；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粮食收购许可证正本、副本。

第二十一条 审核机关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粮食收购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的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粮食收购业务开展的，审核机关应当就变化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第二十二条 原发证的审核机关决定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粮食收购许可证发证日期为审核机关作出变更许可决定的日期，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

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原发证的审核机关应当作出不予变更粮食收购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原发证的审核机关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自审核机关作出延续许可决定之日起计算。

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原发证的审核机关应当作出不予延续粮食收购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再从事粮食收购业务的，可向原发证的审核机关申请办理粮食收购许可注销手续。

粮食收购者申请注销粮食收购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审核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粮食收购许可注销申请书；
- (二) 粮食收购许可证正本、副本。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发证的审核机关应当依法办理粮食收购许可注销手续：

- (一) 粮食收购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延续的或者申请延续没有被批准的；
- (二) 取得粮食收购许可企业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 (三) 粮食收购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取消的；
- (四) 取得粮食收购许可企业申请注销粮食收购许可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粮食收购许可的其他情形。

粮食收购许可被注销的，许可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第二十六条 粮食收购许可变更、延续与注销的有关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二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粮食收购许可进行核查，按照双随机原则加强对辖区内粮食收购活动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纳入粮食收购者信用记录。

第二十八条 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粮食收购许可审核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粮食收购许可审核中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将本辖区内上一季度的粮食收购许可审核情况报上一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 (一)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是否取得粮食收购许可；
- (二) 企业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条件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收购许可条件；
- (三) 粮食收购许可证所登记的内容有无重大变化；
- (四) 企业有无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行为；
- (五) 粮食收购企业是否建立健全粮食收购经营台帐和统计报表，是否及时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收购数据；
- (六) 粮食收购者是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粮食收购政策。

第三十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通过要求粮食收购者报送书面资料、开展实地检查等方式，依法对在本辖区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地级以上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在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年度监督检查情况报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粮食收购者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取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牟取其他利益。

第三十二条 粮食收购者应当配合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有权拒绝监督检查过程中的任何违法违规要求。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粮食收购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审核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收购许可：

- (一) 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
- (二) 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粮款，向农民“打白条”的；
- (三)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 (四) 未按规定报送有关粮食收购数据的；
- (五) 接受委托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政策的。

粮食收购企业违法经营，按规定需要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许可的，应当由其许可审核机关作出决定。

第三十五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政务外网、互联网或者其他信息传递方式，将粮食收购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传递至同级工商部门及信用管理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本级政府信用网站公示。

第三十六条 审核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粮食收购许可审核中，对符合法定条件

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一次性告知申请者应当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者不予许可、逾期不作出是否准予许可决定、索取或者收受财物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粮食收购者违法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有权向收购活动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举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中粮食收购是指直接向种粮农民、其他粮食生产者购买粮食的活动。向粮食经纪人购买粮食视同收购活动。

本办法中粮食经纪人是指以个人或者家庭为经营主体，直接向种粮农民、其他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的经营者。

本办法中“以上”、“…内”包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

第四十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颁发的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计算。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 废止《关于查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环发〔2018〕1号

各中级人民法院、广州海事法院、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各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

经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报经省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决定废止《关于查

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粤环〔2014〕129 号）。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公安厅

2018 年 1 月 5 日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废止《关于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粤知产〔2017〕276 号

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93 号）的要求，经省法制办审核同意，决定废止《关于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粤知〔2005〕40 号）。

特此通知。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